

整铸复合型滑床板改造项目比选公告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整铸复合型滑床板改造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名称：整铸复合型滑床板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佛山地铁2号线

三、项目概况：

1.资金来源：运营资金

2.项目内容：

佛山地铁2号线道岔滑床板存在以下问题：

- （1）滑床台表面材质硬度不足；
- （2）滑床台与底板为焊接，焊缝易开裂；
- （3）目前在用滑床板还存在安装困难（承轨槽宽度不足），轨距调整量小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定制化设计定型一种整铸复合型滑床板，开展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经各项检验合格后，在佛山地铁运营线路安装使用，安装数量不少于12块，至少能够满足对道岔两侧尖轨尖端前4块板的安装、试验与研究。产品要求采用整体铸造技术，滑床台表面采用高硬度耐磨技术，能够有效延长滑床板的使用寿命，消除常规焊接式滑床板因可能发生的脱焊而为地铁运营带来的安全隐患，为日常维修保养提供便利。

对新产品上线使用效果进行跟踪记录，定期开展现场实测和对比分析研究，定期向甲方汇报、提交研究成果，编制新产品上线使用效果综合评价报告，评价成果文件须由甲方审议通过。申报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为甲方单位名称，或由甲方单位审定。

3.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2个月，共60天，最终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4.采购控制价：人民币185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2、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至少承担过一个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是指采购清单类相关物资的供货或改造的项目）

注：

（1）“承担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

（2）项目时间的认定：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已完成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

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誉要求

3.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响应单位参与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3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五年”是指该项目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五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通过以下列方式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1) 首先在国 e 平台（http://new.ebidding.com）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5）点所述方式购买比选文件；

(3) 比选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供应商请务必在比选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参与响应）；

(4)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5) 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供应商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比选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3) 购标订单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国 e 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

六、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2 号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注：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响应文件并按“递交投标文件”选项），详细操作请查看官网帮助中心的投标人平台操作手册。

2、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供应商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以及响应文件实际大小，请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响应文件操作，在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叶小姐：yeyunsh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9、李先生 lile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5、叶小姐：yehaili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0671）。

3、国 e 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IP 地址及网卡 MAC 地址，若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记录存在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比选事宜，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否决其响应。

4、供应商同时须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当天，带上 CA 证书到达开标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并完成线上签到、解密、确认签名等操作（如 CA 证书未能带往开标现场，请安排其它同事完成上述操作），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供应商上传至国 e 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gmgitc.com）等法定媒体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为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志锴、柯冠杰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思远

联系电话：020-37860748

电子邮箱：zhangsiyuan@ebidding.com

传真：020-378607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